

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野县施庵镇粮食仓储项目 (第 2 标段) 合同书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6-3-2

项目名称：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野县施庵镇粮食仓储项目（第 2 标段）

甲方（采购人）：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施庵镇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6-3）；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若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本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下表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钢板仓	TCK10014	<p>φ10m×14c, 仓型:∅10m*15.68m, 直径10084mm, 檐高15680mm, 14层单仓容积:1335m³, (物料比重0.75T/m³=1001T)仓顶倾角25°, 顶高2.35m, 仓顶入粮口∅300mm, 总高23.4米; 仓壁板: 邯钢340材质, 压型波纹板, 冷轧型, 冲孔、弯弧、剪切生产线制作, 热镀锌防腐, 镀锌量275g/m²(双面), 第1环2.5mm, (2-7)环1.5mm, (8-10)环2.0mm, (11-13)环2.5mm, (14)环3.0mm; 立柱: 33条W型立柱, 外立柱为高强度热镀锌钢板一次成型, 横截面展宽≥312mm, 33根沿圆周均布由上至下排列: 1-3环(2.5毫米)、4-6环(3.0毫米)、7-10环(4.0毫米)、11-14环(5.0毫米); ∅600mm双层仓壁门, 安装于最下层仓壁板上, 外侧有平台; 仓顶骨架用22根C型钢檩条装配而成, 仓顶盖板由1mm热镀锌板压型, 仓顶有1.2m高护栏, 配有2个自然通风帽、1个观察孔, 每仓配垂直内爬梯一组; 仓顶、筒体均采用8.8级高等级镀锌螺栓, 关键承力部位标准件采用10.9级高强镀锌螺栓组件, 螺栓配带防水耐磨耐腐蚀高等级橡胶尼龙垫圈, 螺栓缠有航空密封胶条, 围板与围板连接缝处采用航空密封胶泥封闭</p>	河南迈尔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388000	388000
2	钢锥底	定制	<p>φ10m×40°, 钢锥斗, ∅10m, 倾角40°, 出料口直径300mm, 材质16锰Q355板材, 高强度螺栓装配式结构形式, 外面涂灰色防锈底漆、灰色面漆</p>	河南迈尔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	/
3	钢架	定制	<p>φ10m×5.3m, 钢架总高为5.3米, 钢架柱子采用22根244175H型钢, 横拉杆采用国标80#角钢、斜拉杆采</p>	河南迈尔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用国标 63#角钢；上圈梁采用 250125H 型钢，采用加劲肋钢板加强焊制，高强度螺栓装配式连接加焊接形式					
4	料位器	SR2-10F-L	料位检测方式：阻旋式；介质温度：-30℃+80℃；上料位杆长：1000mm；叶片转速：1rpm	上海岚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5000	5000
5	测温电缆	定制	每仓配套 4 支测温电缆，均布于仓内，手持式测温仪，带电脑控制、数据记忆管理表、报警显示功能；测温范围：10℃-80℃(或-55℃-125℃)；测温精度：±1℃；测温湿度：±4.1%；测温点纵向间距 2m，发现异常可及时通风降温或出仓处理	廊坊晟谷测温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2000	22000
6	仓顶引风机	T35-11No4	每仓仓顶设 2 台，功率 1.1kW，仓顶用，佩戴防雨帽，国标产品，低压风机；转速：1450r/min，全压：198-121Pa，风量：403-838m ³ /h，吸出仓内潮气，含引风机座与罩	上海哈龙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9000	18000
7	通风系统	定制	钢锥斗内辐射状均布通风圆管，下部与外面的环形供风管相连，抗压环形风道，通风效果更均匀，单仓风机 2*11 千瓦	上海哈龙风机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38000	38000
8	电动三通	定制	Φ 300，控制物料进仓的顺序	河南迈尔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16000	16000
9	流管及悬梯	定制	300*300，耐磨装置，碳钢板厚度 3mm 钢板制作，内镶 6mm 高分子耐磨衬，含过渡联接件；配置悬梯方便上下及检修	河南迈尔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52600	52600
10	入仓缓冲器	定制	Φ 300，消除物料冲击力，调整物料入仓流向	河南迈尔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13000	13000
11	仓下手动电动闸门	TZMS-30	框架：4mm/Q235，闸板 5mm/Q235，开启灵活，用于出仓，仓底调整流量，能够有效节约高度空间	河南迈尔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6000	26000

12	出仓刮板	TGSS25	长度 14 米，底板 8mm16Mn 耐磨材质，采用小节距高强度套筒滚子刮板链，复合耐磨刮板，配有清扫片，可达到自清效果，筒体侧板 4mm 锰板制作，顶盖板 2mm 锰板制作，有无残留机尾结构，动力为：国贸减速机+电机，喷涂防锈漆	河南迈尔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68000	68000
13	电控柜	定制	控制柜，含到设备之间的电缆电线及桥架；电控柜放置于此系统的提升机旁边；电控柜内置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电子元器件制作，符合国标；报价包含电控柜到设备的所需的所有电缆、穿线管；甲方自备主电源接入控制柜	河南迈尔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宗	1	48000	48000
14	安装材料	定制	包含非标连接接口，更改老提升机高度和接口三通等，含氧气、乙炔、焊条、油漆等辅材；焊条选用 E43 系列国标产品，油漆符合防腐等级要求	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宗	1	78000	78000
15	安装费	/	含安装人员工资、保险、路费、吃住等费用	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宗	1	121400	121400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8940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30%；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70%，或者按照实际的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90 日历天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交货地点：新野县施庵镇前罗村。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乙方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3.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检测工具。

八、质量保修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若乙方未按时派员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 提供货物存放、安装所需的必要场地和条件；
3. 组织货物的验收工作；
4. 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和交货时间供应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
2. 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
3. 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5.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完毕，款项结清，质保期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施庵镇施庵街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日期：2026年2月12日

